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8日以通讯、书面报告以及网络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许明哲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4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根据2022年上半年实际情况，编制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已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公司决定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

调整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①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许明哲

成 员：刘树茂、江泽利（独立董事）

②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吉林（独立董事）

成 员：刘树茂、江泽利（独立董事）

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吉林（独立董事）

成 员：杜婕（独立董事）、于海斌

④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杜婕（独立董事）

成 员：许明哲、吴吉林（独立董事）

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按资产类别进行了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存在毁损、拆除、淘汰、不需用的资产进行报废。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资产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

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